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6-042

债券代码：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：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组建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长春包钢稀土钢汽车材料加工配送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），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510 万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共同研发车桥领域的无缝管产品，开拓汽车用钢市场，本公司拟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车桥”）组建合资公司。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零部件（除发动机）制造、加工、配送（最终依照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范围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（一）

投资标的基本信息

- 1、公司名称：长春包钢稀土钢汽车材料加工配送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公司委派执行董事，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- 4、注册地址：长春市
- 5、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（除发动机）制造、加工、配送（最终依照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范围）
- 6、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

出资人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	510	51%	货币出资
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490	49%	货币资金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组建合资公司，拟与合资方共同研发车桥领域的无缝管产品，对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较大意义，符合公司做精钢铁产品、调整产业结构的整体要求和长远规划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